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三）狀」及有關本案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提出意見如下：

壹、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 一、不爭執事項第6點部分，建議於段末增列：「只對吳素貞說：『178號3樓、黃自強』等語」。
- 二、不爭執事項第7點部分，建議增列：「...醫院急救，但其最後因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
- 三、其餘部分無意見。

貳、回應辯方對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關於辯方意見之回應
1	證人吳大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三至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人吳大國在場目擊被告與被害人衝突之過程，可證明被告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人。</li><li>2. 辯方雖不否認證人有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扭打之事實，然對被害人致死之傷勢是否由被告造成一節仍有爭執。</li><li>3. 上述待證事實為殺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屬本案審理之核心事項，為協助國民法官正確認定事實及妥適</li></ol>

		<p>量刑，應有調查之必要。</p> <p>4. 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當然無舉證之必要性，更遑論辯方或被告僅對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再者，犯罪事實屬嚴格證明事項，檢方就此仍負有舉證之權、責，不因辯方是否將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而受影響，是應無從以此限縮檢方之出證。</p> <p>5. 於證人吳大國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p>
2	證人吳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檢證六至八)	<p>1. 辯方雖不否認證人有目睹被害人受傷並打電話報警、呼叫救護車之事實，然對被害人致死之傷勢是否由被告造成一節仍有爭執。</p> <p>2. 證人吳素貞有聽聞被害人死前陳述，可證明被告係本案之犯罪行為人；另佐以證人吳大國之證言，更可證明除被告外無其他人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p> <p>3. 上述待證事實為殺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屬本案審理之核心事項，為促使國民法官正確認定事實及妥適量刑，應有調查之必要。</p>

		<p>4.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當然無舉證之必要性。且犯罪事實屬嚴格證明事項，檢方就此仍負有舉證之權、責，不因辯方是否將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而受影響，是應無從以此限縮檢方之出證。</p> <p>5. 於證人吳素貞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p>
3	證人林詩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九、十）	<p>1. 就罪責部分，證人就被告之犯罪結果有親身見聞，且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就犯罪結果仍有調查必要性。</p> <p>2. 就科刑部分，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亦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項。</p>
4	證人張保台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檢證十一、十二）	<p>1. 證人可證明被告之犯罪動機（罪責證據）；被告與被害人關係、被告生活狀況及品行（科刑證據），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而充實之證據有助於國民法官認定犯罪之正確性及量刑之妥適，應有調查之必要性。</p> <p>2.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p>

		<p>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當然無舉證之必要性。況辯方僅不爭執被告常在家中吼叫，致保全人員會同警方到場勸導之事實，惟尚有其他被告與被害人或社區管理互動之犯罪動機及被告素行等情事，尚待調查。</p> <p>3. 於證人張保台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p>
5	證人黃尚佑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檢證十三、十四）	<p>1. 證人可證明被告之犯罪動機（罪責證據）；被告與被害人關係、被告生活狀況及品行（科刑證據），為協助國民法官正確認定犯罪事實及妥適量刑，應認有調查之必要性。</p> <p>2.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不因辯方是否將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而受影響，是應無從以此限縮檢方之出證。</p> <p>3. 於證人黃尚佑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p>
6	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檢證十	<p>1. 被害人所受傷勢、屍體呈現之照片及死因判定之解剖報告，係真實呈</p>

	<p>九)、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檢證二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檢證二十一)</p>	<p>現犯罪之結果，為殺人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重要、直接證據；且該等證據之內容未經刻意誇大渲染或扭曲，與法所應禁止之偏見無涉，實屬本案審理之核心事項，除有助於國民法官判斷被害人所受傷勢之輕重程度及結果外，亦為重要的量刑判斷依據，應有調查之必要。</p> <p>2. 承上，就辯方所稱擔心國民法官見聞左列證據致身心不適一節，依據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及立法理由說明，為得拒絕被選任之情形，除可於選任程序時予以拒絕、不選任裁定或拒卻之；在審理程序中，亦可透過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訴訟照料處理，而與本項證據是否提出、是否具有調查必要性無關。</p>
7	<p>林詩婷、林志偉書信一份(檢證三十五)(科刑證據)</p>	<p>1. 證人林詩婷就犯罪所生之結果為親身見聞之人，而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亦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調查事項。</p> <p>2. 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被告在犯罪後，是否對被害人家屬表示歉意、和解或賠償乃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國民法官量刑判斷時之重要證據。</p>
8	<p>就檢方聲請傳喚</p>	<p>同前開編號1、2、4、5之意見。</p>

證人吳大國、吳素貞、張保台、黃尚佑到庭證述部分
-------------------------

參、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一、辯護人提出之書證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7月12日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被告病歷資料、三軍總醫院之被告病歷資料及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辯證1至4），若作為判斷被告是否具備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之證據，依法應屬於罪責部分之調查事項，就此部分不爭執上開書證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二、若辯護人要引用上開病歷中之英文資料或說明，請於審理期日前適當期間前提供中文譯本以供檢方檢閱其完整性及正確性，並保留檢方於審理時合理異議之機會。

三、就辯護人聲請傳喚人證部分之意見：

編號	證人姓名	檢方之意見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 楊添圍醫師	無意見，惟刑法第19條應屬罪責證據。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 鐘國軒醫師	1. 刑法第19條應屬罪責證據。 2. 就辯護人陳明之待證事實而言，卷內已有相關之病歷資料可供參考，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性。 3. 最後就診時間距離被告行為時已逾10月，且該證人未曾受責任能力鑑定之囑託，無法作為被告行為時之責任能力判斷依據。

		4. 不爭執被告曾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就診之事實。
3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 曾念生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法第19條應屬罪責證據。</li> <li>2. 就辯護人所陳明之待證事實而言，卷內已有相關之病歷資料可供參考，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性。</li> <li>3. 最後就診時間距離本件被告犯罪行為時已逾12年餘，且該證人未曾受責任能力鑑定之囑託，既無法證明被告於行為時無責任能力，亦無法作為案發前後被告生活狀況之判斷依據。</li> <li>4. 不爭執被告曾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就診之事實。</li> </ol>
4	沈郁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於案發時未與被告同住已近半年，且證人在被告行為時並不在場，且無精神醫療之專科背景，無法證明被告行為時是否具有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情形，亦無從證明本案案發時有無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情狀。</li> </ol>

	2. 若作為科刑證據資料（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之調查，無意見。
--	----------------------------------

肆、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建請於審判期日依下列範圍、次序及方法為調查：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檢證十九（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1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	檢證二十（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7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3	檢證二十一（106年11月2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4	檢證九、十（證人即被害人之女林詩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5	證人吳大國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5分鐘 （含為明確化證人證言及為	林嘉宏 檢察官

			證據立 基之必 要，提 示相 關書 證、 物證 或 解 說 輔 助 之 時 間)	
6	檢證三、四、五（證人吳大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吳大國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7	證人吳素貞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3分鐘 （含為 明確化 證人證 言及為 證據立 基之必 要，提 示相 關書 證、 物證 或 解 說 輔 助 之 時 間)	林嘉宏 檢察官
8	檢證六、七、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15分鐘	林嘉宏

	八（證人吳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要旨（於證人吳素貞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檢察官
9	證人黃尚佑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0	檢證十三、十四（證人黃尚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黃尚佑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1	證人張保台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2	檢證十一、十二（證人張保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張保台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3	檢證二十二至檢證二十八（照片47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4	檢證三十三（扣案雙人牌料理刀1把）	當庭提示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5	檢證三十二（刑案現場示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意圖1紙)			
16	檢證三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7	檢證三十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8	檢證十六(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2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9	檢證十五(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張)		1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0	檢證十七(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份)	當庭播放錄影光碟	2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1	檢證二十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2	檢證三十四(員警逮捕被告之密錄器影像光碟)	當庭播放錄影光碟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3	檢證一(被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5分鐘	林嘉宏

	於106年10月13日警詢時之供述)	要旨		檢察官
24	檢證二(被告於106年12月28日偵查中之供述)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5	詢問被告	由檢察官詢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 二、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檢證三十五(林詩婷、林志偉書信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	詢問被告	由檢察官詢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 伍、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負責人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20分鐘	張嘉婷檢察官
2	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楊添圍之反詰問	20分鐘	薛雯文檢察官
3	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沈郁欣之反詰問	10分鐘	林嘉宏檢察官
4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30分鐘	薛雯文檢察官
5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30分鐘	張嘉婷檢察官

陸、捨棄「111年2月14日模蒞字第1號證據調查暨補充理由書」中聲請調查之「檢證十八」(107年5月28日檢察官勘驗筆錄)。

柒、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

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薛 雯 文  
張 嘉 婷